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王本哲：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赵天庆：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